

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

壹、前 言

第 一 條 受查者所提出之文件中可能包含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表併列之其他資訊（以下簡稱「其他資訊」）。為提升資訊品質與可信度，會計師對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應依本審計準則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本審計準則適用於受查者依法令提出之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之其他資訊。

受查者提出之其他文件如包括財務報表，會計師亦得適用本審計準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審計準則所稱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查核之財務報表。

本審計準則所稱其他資訊，係指受查者所提出在包含財務報表之文件中，與財務報表併列之財務資訊及非財務資訊，惟不包括各類專家出具之意見或報告。

其他資訊通常包括：

- 1.致股東報告書。
- 2.公司概况。
- 3.營運概況。
- 4.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5.財務概況。
- 6.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7.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其他依法令應記載之事項。

第 四 條 其他資訊如與財務報表之資訊不一致，可能損害財務報表之可信度，故查核人員須閱讀與考量該等資訊，以辨認其是否與財務報表之資訊有重大不一致之情事；如有重大不一致之情事，查核人員對先前查核證據之結論，或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可能產生疑慮。

第 五 條 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時，須考量其他資訊，並辨認其是否與該財務報表之資訊有重大不一致，而損害財務報表可信度之情事。

第 六 條 會計師已於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中，明確指出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與範圍，以及會計師因此而擔負之責任；惟對其他資訊，會計師不必特別擔負判定其內容是否適當之責任。

第 七 條 會計師無須對其他資訊提出報告。但法令或契約另有要求者，不在此限。

會計師如須特別對其他資訊提出報告，其責任以委任契約、法令或相關準則之規定為準。

貳、其他資訊之取得

第 八 條 查核人員應與受查者作適當安排，俾於查核報告日前取得其他資訊，以利閱讀與考量。惟其他資訊如於查核報告日後方取得者，查核人員應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參、重大不一致

- 第 九 條 查核人員於閱讀其他資訊時，如發現其與財務報表之資訊有重大不一致之情事，應考量何者須修正。
- 第 十 條 會計師如認為財務報表之資訊須修正，而受查者拒絕修正時，應出具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 第 十一 條 會計師如認為其他資訊須修正，而受查者拒絕修正時，應視當時之情況及重大不一致情事之性質與嚴重程度，於查核報告中強調該情事，或採取其他措施，如拒絕出具查核報告或終止委任合約等，必要時應徵詢法律專家之意見，以決定是否須採取進一步之措施。

肆、重大誤述之情事

- 第 十二 條 查核人員閱讀其他資訊，以辨認其是否與財務報表之資訊有重大不一致時，亦可能察覺其他資訊中存有明顯重大誤述之情事。
- 第 十三 條 前條所稱重大誤述之情事，係指該情事與財務報表之資訊無關，而其陳述或表達重大不實。
- 第 十四 條 查核人員如察覺其他資訊中可能存有重大誤述之情事，應與管理階層討論。
查核人員經由前項討論，如無法評估其他資訊或管理階層之答覆是否屬實時，須考量與管理階層間是否係因判斷或意見不同而產生歧異。

第十五條 查核人員如認為其他資訊中存有明顯重大誤述之情事時，應要求管理階層向合適之第三人（如受查者之法律顧問）諮詢，查核人員並應考量諮詢之結果。

第十六條 查核人員如確定其他資訊中存有明顯重大誤述之情事，且管理階層拒絕修正時，應考慮採取進一步之適當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將查核人員對其他資訊之關切，以書面通知受查者之適當負責人，必要時並徵詢法律專家之意見。

伍、查核報告日後取得其他資訊

第十七條 查核人員應儘快閱讀於查核報告日後取得之其他資訊，以辨認其是否與財務報表之資訊有重大不一致之情事。

第十八條 查核人員於閱讀其他資訊時，如發現其與財務報表之資訊有重大不一致之情事，或察覺其他資訊可能存有重大誤述之情事，應考量何者須修正。

第十九條 查核人員如認為須修改財務報表，則應依審計準則560號「期後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查核人員如認為須修正其他資訊，且受查者同意修正時，則查核人員應視當時情況執行必要程序。如其他資訊業已發布，則該等程序宜包括複核管理階層所採取之步驟，以確認管理階層已告知原發布其他資訊之收受者。

第二十一條 查核人員如認為須修正其他資訊，而受查者拒絕修正時，即應考慮採取進一步之必要措施。該等措施宜包括將查核人員對其他資訊之關切，以書面通知

受查者之適當負責人，必要時並徵詢法律專家之意見。

陸、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修訂，並將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更名為審計準則720號「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審計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不再適用。



附 錄

附錄一 本審計準則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重大不一致

Material inconsistencies

重大誤述之情事

Material misstatements of fact



附錄二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第 一 條 受查者所提出之文件中可能包含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表併列之其他資訊（以下簡稱「其他資訊」）。為提升資訊品質與可信度，會計師對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應依 <u>本審計準則</u> 規定辦理。	第 一 條 受查者所提出之文件中可能包含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表併列之其他資訊（以下簡稱「其他資訊」）。為提升資訊品質與可信度，會計師對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應依 <u>本公報</u> 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之用語修改。
第 二 條 本 <u>審計準則</u> 適用於受查者依法令提出之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之其他資訊。 受查者提出之其他文件如包括財務報表，會計師亦得適用本 <u>審計</u>	第 二 條 本 <u>公報</u> 適用於受查者依法令提出之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之其他資訊。 受查者提出之其他文件如包括財務報表，會計師亦得適用本 <u>公報</u>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u>準則</u> 之規定。	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u>審計準則</u>所稱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查核之財務報表。 本<u>審計準則</u>所稱其他資訊，係指受查者所提出在包含財務報表之文件中，與財務報表併列之財務資訊及非財務資訊，惟不包括各類專家出具之意見或報告。 其他資訊通常包括： 	第 三 條 本<u>公報</u>所稱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依<u>一般公認</u>審計準則查核之財務報表。 本<u>公報</u>所稱其他資訊，係指受查者提出包含財務報表之文件中，與財務報表併列之財務資訊及非財務資訊，惟不包括各類專家出具之意見或報告。 其他資訊通常包括： 	1. 配 合 總 綱 之 用 語 修 改。 2. 文 字 修 改。
第 十 九 條 查核人員如認為須<u>修改</u>財務報表，則應依審計準則<u>560</u>號「期後事項」之規定辦	第 十 九 條 查核人員如認為須<u>修正</u>財務報表，則應依審計準則<u>公報第三十</u>號「期後事項」	1. 配 合 總 綱 之 用 語 修 改。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理。	之規定辦理。	2.文 字 修改。
第二十二條 <u>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修訂，並將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更名為審計準則720號「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審計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不再適用。</u>	第二十二條 <u>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含)起實施。</u>	配 合 本 審 計 準 則 之 修 正，修改 為 此 修 正 後 條 文。
附錄一 <u>本審計準則重要名詞中</u>	附錄一 <u>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u>	配 合 總 綱 之 用 語修改。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英對照表	照表	



一、原公布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金拋

副主任委員 丁玉山 馬秀如

執行長 李明显

委員 古秀如 江健介 金世朋 邱明全
林嬋娟 馬嘉應 陳林森 張森海
盧啟昌

顧問 王自軍 王金來 李明憲 柯承恩
許虞哲 黃錦城 蔡蜂霖 蔡慶年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二、本次修訂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永堅

委員 李建然 林嬋娟 俞洪昭 陳玫燕
郭錦蓉 曾石明 黃劭彥 黃仲豪
黃建澤 鄭茜云 劉克宜 謝建新

顧問 王彥鈞 張銘政 黃鈴雯 蔡金拋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